## 附件四: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1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 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備健全高爾夫教 練制度,培養高爾夫教練人才,提高我國高爾夫教練素質、高 爾夫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高爾夫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年1月至12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授課與測驗及授證管理, 均由本會負責辦理; C級及B級教練講習會得授權或委託直 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 並得 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惟A級教練講習會一律由本會 辦理。

#### (二)辦理場次

- 1. C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二場次。
- 2. B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 3. A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 第一次C級教練講習:111年4/28~5/1(學科),
     5/22~23(術科), 嘉南高爾夫球場。

1

- 第二次C級教練講習:111 年 6/7~10(學科),6/21~22( 術科)信誼高爾夫球場。
- 3. B級教練講習會:111年9月,中部場地待定。
- 4. A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10月,北部場地待定。

## (四)申辦程序

本會研提出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呈報體總備查。講 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 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函送體總審查核證。

- (五) 参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 如下:
  - C級教練講習:一般人士學科研習8,000元,學生身分(25歲以下)4,500元;術科檢定費2,800元;複訓進修人員4,500元。
  - 2. B級教練講習:一般人士學科研習8,500元,學生身分(25歲以下)4,500元;術科檢定費2,800元;複訓進修人員4,500元。
  - A級教練講習:學科研習 10,0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4,500 元。
  - 4. 毀損、遺失補發證件、符合展延證件換發者,均酌收工 本費每張 300 元。

#### (六)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及術科(技術檢定),其授課學、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 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 (七)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檢定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 (八) 術科規定

講習會術科測驗成績未達各級合格標準者,參加術科補測其學科合格成績准予保留三年。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後,始核發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詐欺、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其他違反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法則行為經查察屬實,且經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查決議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事項。
- 七、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至本會官網報名系統填具個人資料並檢 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 明文件。

#### 八、成績複查

-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以【講習會學科成績複查申請書】向各該主(承)辦單位提出書面複查申請(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先利用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1,000 元;複查 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 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教練證有效期限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每年至少六小時,累計達四十八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檢附專業進修研習時數證明影本,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 本會辦理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 2. 本會辦理專業進修講習會之相關講習時數。
  - 3. 亞太高爾夫協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4. 國際高爾夫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参加取得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證明,經本 會審查認可時數:
    - (1)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

程。

-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7)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研習課程。
- 6.本會A級教練擔任該年國際賽代表隊教練職乙次,可視為該年認證時數六小時,至多廿四小時。國際賽事則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義之賽事。
  變更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國光獎章認定賽會:

- (1)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綜合運動賽會。(認證時數:24 小時)
- (2)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綜合運動賽會。(認證時數:12 小時)
- (3)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綜合運動賽會。(認證時數:6 小時)
- (4)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綜合運動賽會。(認證時數:6 小 時)
- (5)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綜合運動賽會。(認證時數:6 小時)
- (6)世界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6小時)
- (7)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6小時)
- (8)泰后盃亞太女子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6 小時)
- (9)亞太業餘錦標賽。(認證時數:6 小時)

(10)亞太青少年隊際錦標賽。(認證時數:6小時)

- (三)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累計):
  - 1. A級教練:103人。
  - 2. B級教練:94人(冊列合格 81,待複訓進修 13人)。
  - 3. C 級教練: 700 人(冊列合格 212 人, 待複訓進修 488 人)

0

####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教練、 裁判補(換)證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體總備 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四)取得教練證因故放棄教練資格,需提供本人聲明及切結證明, 經教練委員會審定,理事長核定。申請恢復業餘身分資格者, 依其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参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 科測驗。
- (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核發。
-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6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 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 第二章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 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 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 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7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 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 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 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 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 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 補監事者,亦同。

####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 、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 營管理事蹟。

####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雇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 第三章議事

####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 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 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 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 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 ,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 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 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 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一、停權。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五 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

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 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遊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 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第 六 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 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 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 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 第七章附則

##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體育精神,普及高爾夫運動並促進其健全發展為宗旨,為依法設立,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社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會為體育團體,係國際高爾夫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Golf Federation)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高爾夫協會之唯一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第六條

##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有關國際及全國高爾夫運動之推動發展事項。
- 二、辦理全國季節性及國際性之高爾夫比賽,及全民休閒運動推廣。
- 三、辦理優秀高爾夫球員參加國際比賽之代表選拔,及審定出國代表比賽球員之 資格與技術標準。
- 四、本會會員入出會及業餘球員之資格審查決定事項。
- 五、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及選手相關講習訓練活動,推展運動科學研究及 發展。
- 六、辦理高爾夫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選手成績建檔,建立人才資料 庫選訓用制度。
- 七、關於高爾夫運動之設備、用具、書籍等之檢定事項。
- 八、編譯及執行高爾夫運動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問,發行刊物及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有關高爾夫運動各種問題與糾紛之調解與裁決事項及協助球場解決困難問題。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 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球場團體會員:

國內經政府立案,具有九個洞以上及已正式對外營業,並合乎上述要件之球場,可向本會申請入會,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數如下:

- 1.廿七洞以上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三人。
- 2.十八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二人。
- 3.九洞球場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 (二)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2.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高爾夫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3.曾參與本會主辦相關賽事選手所屬立案及扎根計畫之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4. 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三、團體會員如已喪失代表原團體之資格者,本會員之資格當然喪失。該團體得 另推派代表人選。
- 四、個人會員不得擔任團體會員代表。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 本會會員得享下列權利:

- 一、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如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 行之。
- 三、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O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前申請加入會員,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褫奪公權者。
- 五、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 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十一人及團體會員理事十七人,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十一人(團體理事五人、個人理事四人、選手理事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相關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實施,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 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 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八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 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之經費收支事項。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 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監事召集人)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 查。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 者,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 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 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 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 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 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

##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 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 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本會辦理申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申訴 程序及決定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 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事長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有關球場代表人列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一)個人會員: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3,000 元。
- 2.十八洞以上球場 2,000 元。
- 3.九洞球場 1,000 元。

##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500元。
- 3.本會主辦賽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500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500 元。

##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 (二)球場團體會員:
  - 1. 廿七洞以上球場 6,000 元。
  - 2.十八洞球場 4,000 元。
  - 3.九洞球場 2,000 元。

## (三)組織團體會員:

- 1.直轄市體育委員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2,000 元。
- 2.縣(市)體育會所屬之高爾夫委員會 1,000 元。
- 3.本會主辦審事參與選手所屬各級學校團體會員 1,000 元。
- 4.本會運動種類相關且為立案之團體團體會員 1,000 元。

# 上述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得予調整。

- 三、高爾夫發展基金:實施代收基金球場會員依擊球人數按月報繳。
- 四、會員捐款。
- 五、事業費。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 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1521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70412819 號函准予備查。108 年 8 月 25 日第 11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608 號許可、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 日台內團字第 1080152917 號函准予備查。110 年 10 月 24 日第 11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9583 號函存部備查、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547 號函許可、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0351 號函准予備查。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
- 2 前項會員代表,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3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 2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 4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 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 2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 5 條

- 1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 2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 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6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

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

- 2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 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 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 所列者為限。
- 3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罷免人姓名 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 第7條

- 1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 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 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 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 2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 3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 4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 第 8 條

- 1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 三、設置及檢查票匭。
  - 四、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
  - 五、發票、投票及開票。
  - 六、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 七、宣布結果。
- 2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心障礙致無法親自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時,得請求經推定或指定之選務人員依選舉人或罷免人意旨,代為圈寫。

##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

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

## 第 10 條

- 1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屬人民團體印製。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或在罷 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但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
  - 六、圈寫後經塗改。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
  - 八、用鉛筆圈寫。但採電腦計票作業,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
- 2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 計算。

## 第 12 條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 2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 併通知。
- 3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 1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 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 2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 1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 2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 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 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 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 1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 19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 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 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始得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撤回清查人數動議。

## 第 21 條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 第 22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 23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 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 選舉票。
- 2 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4 條

-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2 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5 條

- 1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 2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
- 3 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布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 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 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 畢後,自行銷毀之。

## 第 27 條

- 1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 2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 第 28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 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第 2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 代表,就任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 第 30 條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敘述理由,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向該團體 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1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書之日起三日

內,經原簽署人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罷免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2 條

-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 2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 33 條

- 1 罷免書影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 2 被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罷免人。

## 第 34 條

- 1 人民團體應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辩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 2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 3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 36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 公告。

## 第 37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 38 條

1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2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1	理事長	王政松	主政松	
2	副理事長	陳茂仁	1374n	
3	副理事長	林於豹	杯独约	
4	副理事長	潘仲光	-	
5	副理事長	朱從榮		
6	運動選手 理事	陳榮興	戏级	
7	運動選手 理事	鄭誠諒	郊武强	
8	運動選手 理事	高尚宏	高尚宏	
9	運動選手 理事	陳元車.	陳元車	
10	運動選手 理事	翁子琁	線上簽到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11	運動選手 理事	李玠柏		
12	運動選手 理事	蔡欣恩		
13	個人會員 理事	季力康	季为康	
14	個人會員 理事	傅祖健	传礼使	
15	個人會員 理事	張至滿	76315	
16	個人會員 理事	蔡博舜	京傳幹	
17	個人會員 理事	蘇慶琅		
18	個人會員 理事	何敏	13 &	
19	個人會員理事	王麗足		
20	個人會員 理事	郭家瑋	国落机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21	團體會員 理事	羅芳明		
22	團體會員 理事	吳憲紘	線上簽到	
23	團體會員 理事	陳西湖		
24	團體會員 理事	林瑞斌	来端文武	
25	團體會員 理事	楊崇志		
26	團體會員 理事	蔡名凱		
27	團體會員理事	李錦復	专辑援、	
28	團體會員 理事	卓建宏	其建筑	
29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守德		
30	團體會員 理事	鄭博元		

項次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31	團體會員 理事	林壬林	林女林	
32	團體會員 理事	李永鎮		
33	團體會員 理事	江秋波	N.	
34	團體會員 理事	許朝謀	線上簽到	
35	團體會員 理事	連崇傑	線上簽到	
	-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1	監事召集人	劉美雲	滋美雲	
2	團體會員監事	郭秋琳		
3	個人會員 監事	陳培城		
4	團體會員 監事	黄美蘭		,
5	個人會員 監事	謝雪雲	謝雪雲	
6	團體會員 監事	陳文得	連文符	
7	個人會員 監事	張韋文	3菱章文	
8	團體會員 監事	陳宏銘	線上簽到	
9	團體會員 監事	蕭義芳		
10	團體會員 監事	林賢三	校路三	
11	團體會員 監事	余美芬		

項次	指導單位名稱	簽名	備	註
1	教育部體育署	林佳木。(莲粉粉等季息)		
2	教育部體育署	733		
3	教育部體育署	爱一样云		
4	教育部體育署			
5	教育部體育署			
6	教育部體育署			
7	教育部體育署			
8	教育部體育署			
9	內政部			
10	中華民國 奥林匹克委員會			
11	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總會			

項次	列席單位	簽 名	備	註
1	高爾夫文摘	碑泰杰,		
2	中身高爾夫協会	料表接		
3		1张网址		
4				
5				u.
6				
7				
8				
9				
10				